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小組設置要點

86.03.1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籌備會修正通過

86.04.25 8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87.10.3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88.01.08 8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6.16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止職業災害、保障教職員工、學生及研究助理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校方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設立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由本院三大教學分組各組教師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院長指派員工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之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召集人綜理組務，由召集人自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。員工代表為執行秘書，協助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、宣導與教育。
- （二）本院危害性廢棄物處置及廢水排放之規劃、督導管理與處置。
- （三）本院實驗室運作危害性物質和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。
- （四）本院輻射源之管制、追蹤、安全管理及監督。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。
- （五）本院生物性污染物處理之規劃與管理。
- （六）本院職業災害防制計畫之釐訂，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之規劃、督導與定期重點檢查。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，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。
- （七）校園環保及安衛計畫、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小組業務所需得訂定各類管制辦法。

第八條 本小組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